國家衛生研究院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作業程序

管理單位: 技轉及育成中心

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第20次主管會議通過/6月27日衛研技字第9106250025號簽核

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/7月22日衛研技字第 0990719060號簽核修定

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/11月2日衛研技字第 1001024030號簽核修定

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/7月23日衛研技字第1040716070號簽核修定

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智管會通過/107年1月17日衛研技字第 1070116044號簽核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智管會通過/107年12月4日規章委員會 臨時工作小組通過/107年12月12日衛研技字1072001112號簽核 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衛研技字第1080010405號簽核修正

- 一、本程序依國家衛生研究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智慧財產管 理要點第八點訂定之。
- 二、為管理本院之智慧財產,特設置本院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 (以下簡稱智管會),其任務如下:
 - (一) 對本院智慧財產相關規範提供建議。
 - (二)協助審查專利商標申請案、技術移轉案及產學合作 案。
 - (三)提供本院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或建議。
 - (四) 其他經院長指派之相關事宜。

三、智管會之組成如下:

- (一) 智管會委員由院長聘請院內外人員七至十五人組成, 並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。智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 年,得連聘連任。
- (二)院長得視業務之需要,自行或授權召集人另聘專家、 學者擔任智管會諮詢顧問。
- (三)智管會執行單位為技轉及育成中心。

四、智管會於審查院內智慧財產案件時,應就其智慧財產權保 護、技術移轉及授權等運用之可能性以及其對國內有關產 業之貢獻等進行評估及審理,作成決議。惟申請人及業務 執行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、簽署必要文件,或採取其他適 當措施。

五、會議之召集與決議方法如下:

- (一)智管會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,不定期召集會議。
- (二) 智管會會議之決議,應有全體智管會委員半數(含半數) 以上之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三)智管會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。表決時, 應迴避之委員不記入出席數與表決數。
- 六、 本作業程序經院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